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佤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三)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佤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三)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佤族社会历史调查. 3/《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76 - 8

I. 佤… II. 中… III. 佤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5.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8347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8.75 字数: 236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76 - 8/K · 1804 (汉 96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 24 个少数民族^①，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 1/3，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 2/3 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 1950 年至 1955 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 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 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① 云南省现人口超过 5000 人的少数民族有 25 个。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沧源县班洪寨社会调查	(1)
一、概 况	(1)
二、经 济	(2)
三、政 治	(10)
四、家庭、家族与婚姻	(13)
五、宗教、丧葬和其他	(17)
沧源县岩帅区贺南乡社会经济调查	(20)
一、生产力	(20)
二、土地所有制形式	(21)
三、土地占有关系	(22)
四、剥削方式	(23)
五、产品分配关系	(24)
六、贺南部落联盟和政治演变	(25)
七、贺南部落组织	(26)
八、宗教信仰和头人	(26)
沧源县班洪区南腊大户社会经济初步调查报告	(28)
一、南腊大户各阶层生产资料占有关系	(28)
二、政治历史情况	(36)
附 录	(38)
沧源县班洪区小滚弄寨社会经济调查	(41)
一、生产和生产资料占有关系	(41)
二、几种剥削方式	(43)
三、政治组织	(43)
沧源县单甲区戛戛寨社会经济调查	(46)
一、概 况	(46)
二、生产方式	(46)
三、政治组织	(50)

四、婚 姻	(51)
附录：神话传说	(51)
沧源县宗教情况	(53)
沧源县佤族补充调查材料汇集	(56)
孟连县腊雷区海东村佤族母权制残余调查	(63)
一	(63)
二	(63)
三	(65)
四	(66)
五	(68)
六	(68)
七	(70)
孟连县公信区公良乡佤族母权制残余调查	(72)
一	(72)
二	(72)
三	(74)
四	(74)
五	(76)
六	(80)
孟连傣族、佤族、拉祜族调查	(82)
一、傣族社会特点	(83)
二、佤族社会特点	(85)
三、其他少数民族的社会特点	(87)
澜沧县雪林和安康佤族调查材料	(88)
一、雪林佤族社会情况	(89)
二、安康佤族社会情况	(91)
双江县佤族社会经济调查	(93)
一、概 况	(93)
二、经 济	(95)
三、社会组织和习俗	(99)
耿马县四排山区东波乡新寨社会经济调查	(103)
一、概 况	(103)

二、经 济	(103)
三、社 会	(107)
沧源崖画调查	(111)
一、崖画点的特征	(111)
二、崖画内容	(117)
三、崖画布局、画法、颜色	(122)
后 记	(126)
修订后记	(127)

沧源县班洪寨社会调查

调查：胡中良 赵张儒 王宏道 张崇华 田继周
整理：胡中良 张崇华
翻译：田继周

一、概 况

班洪寨位于沧源（即勐董）西约 45 千米。四邻：东班坝，东北富贡，北张约，西南板，南隔滚弄河与曼苦“部落”接壤。寨址处于大山腰部，寨地范围约有 5 平方千米。

班洪寨包括两个寨子，即大寨与小寨，或称老寨与新寨。小寨是 1956 年才建立的。大寨有 69 户，小寨有 7 户，共有 76 户，380 人。其中佤族 70 户，占总户数的 92.1%，351 人，占总人口的 92.3%；傣族 2 户，14 人；汉族 3 户，8 人；佤族支系本人 1 户，7 人。各阶层的人口、户数和劳动力的情况如下表：

表 1 班洪寨各阶层人口、户数和劳动力情况表

阶 层	户 数 (户)	百分比 (%)	人 口 (人)				劳 动 力 (个)			备 注
			男	女	合计	百分比(%)	男	女	合计	
富 裕 户	12	15.8	47	42	89	23.5	20	24	44	在人口数字中有佛寺一长老（佤族）没有计入。富裕户劳动力的数字是计算可以参加劳动者。劳动力皆全劳动，半劳动未计。
中 等 户	32	42.1	72	78	150	39.5	41	41	82	
贫 困 户	32	42.1	69	71	140	37	38	38	76	
总 计	76	100	188	191	379	100	99	103	202	

班洪寨由刀、张、肖、杨、王、胡六姓人组成，其中以肖、胡二姓人为最多，各约 20 家。刀、肖、张、杨、王姓是最初的建寨者，他们分别自绍兴、永和、糯良等地迁来。据调查，班洪寨只有五代人的历史，大约一百二三十年。胡姓是后迁至的，距今有四代人，约一百年左右。在班洪建寨以前，此带地区属南板地界之内，因此自建寨迄今班洪寨每年仍向南板交纳“靠罗”（xaujncA'），似是一种地皮税。在解放前，“靠罗”规定每年交谷 2 石（160

市斤^①），1949年后每年交1.5石（120市斤）。

由于班洪寨是属南板的地界范围，因而在建寨之初，政治上也属南板管辖。但自胡姓来后，班洪的势力逐渐强大，征服了南板、富贡和现今的整个班洪地区，形成了所谓“班洪部落”，班洪寨便成了班洪“部落”的政治中心，胡姓“官家”的所在地。

二、经 济

班洪寨的佤族是以农业为主的个体小农经济。手工业有纺织和编篾等，都是农暇时的生产活动，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只起辅助作用。作为家庭手工业的纺织，皆由妇女从事。所用原料，自种少许草棉，多数从外族购入棉线再自织为布。衣服、被盖能够自制。编制竹器者很少，且只能编些粗糙的家庭用具。在两三代人前，班洪寨也有铁匠，而现在则基本上无人会打铁了，所用铁制工具皆靠外族输入。班洪寨有一个打制银质首饰的工匠，他只在农暇时打制银器，且多帮人打制，原料由主人出，自己从中得些工钱而已。采集在班洪寨佤族经济生活中还起一定作用，特别对贫困户来说更有它的意义。由于生产落后和阶级剥削，大部分贫困户和部分中等户每年缺粮1~6个月不等。在缺粮季节，他们则多以采集野菜野薯为生。狩猎还很普遍，这一方面可以得到些经济利益，同时也是为保护农作物而进行的。这带地区还经常出现野象群，1958年上半年，班洪寨猎得一只母象。象肉由全寨分食，象牙和象鼻肉供于班洪王和各衙门。家畜与家禽的养殖是他们的主要副业，在他们的经济生活中起一定的辅助作用。商业活动在1949年前较为普遍，多往内地与国外进行贸易。当时从事大小商业活动者，男性成年约占50%以上，且有三四家专以经商为生，不事农业。

农业是班洪佤族的主要经济来源，农作物以稻谷为主（水、旱稻），其次是苞谷、小红米、洋芋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茶、草烟、芭蕉等。除茶种植较为普遍外，其他种植不多。

农业生产工具以铁制工具为主，种类有犁、板锄、条锄、砍刀、斧子、镰刀、铲子^②、小锄（锄草用）、长刀等。1949年前，由于班洪寨不种水田，旱地采用刀耕火种的方法，致犁与板锄很少使用。当时主要的工具是砍刀、斧子、镰刀和铲子等。1949年后因开种水田和水田比重逐渐增加，犁和板锄的数量随之大大增多，现已成为农业生产中的主要工具了。班洪寨的佤族使用铁制工具的具体年代不详，但根据他们的传说和记忆已为时很早了。从他们所使用的各种铁制工具的历史看，长刀、铲子、镰刀使用最早，其次是条锄。条锄的使用已有十多人，砍刀和斧子是几代前自汉族传入的，犁的使用最多不过三代，板锄使用只是当代人的事。

耕地有固定耕地和轮耕地。固定耕地包括水田和园地，轮耕地是指开种一年或两年后丢荒轮歇的旱地。据统计，水田、旱地^③，播种总面积为1235亩，其中水田178.5亩，占播种总面积的14.5%；旱地1056亩，占播种总面积的85.5%。1958年播种总面积为1248亩，其中水田280亩，占总播种面积的22.4%；旱地968亩，占播种总面积的77.6%。这个统计仅是一年的播种面积而非耕地总面积，旱地轮歇地没计算在内。水田尽为梯田，是固定耕

① 每市斤合0.5千克，以下相同。修订注。

② 铲有两种，一是点种用的，一是除草用的。

③ 园地没统计在内。1957年，全寨园地不过40亩左右，并多植一些果树、菜蔬、草烟、茶树等。

地。旱地多是 $20^{\circ}\sim 60^{\circ}$ 的山坡地，平地极少。旱地一般开种一年则丢荒，轮歇5~10年再开种。据调查，班洪寨的佤族开种水田仅有三代人的历史。三代人前，耿马傣族械斗，有一部分傣族和拉祜族逃至班洪寨，以帮工为生。班洪寨某些佤族便雇他们开种水田，这是班洪寨佤族种水田之始。但到了当代和上一代人，没有增开水田，且原有水田因技术条件^①和医药条件差^②，便皆丢荒不种。1949年后至1957年，在人民政府领导下陆续恢复老田或新开水田共178.5亩，1958年又开水田101.2亩。

旱地和水田皆年种一季，并采取“广种薄收”的办法。水田一般是二犁二耙，中耕一道。旱地是刀耕火种，中耕二道。收割工具也较落后，脱粒用脚搓或棍打。水田与旱谷地的耕作工序和各个工序的需工量，情况如下：

水田：以100斤种子计（合10亩），铲埂需人工20个，犁耙第一遍需人工20个、牛工20个，犁耙第二遍需人工20个、牛工20个，修田埂需人工10个，拔秧和栽秧需人工35个，中耕需人工30个，收割需人工25个，脱粒需人工15个，此外，犁秧田需人工2个、牛工2个，撒秧需人工1个，共需人工178个、牛工42个。

旱谷：以80斤种子计（合6~7亩），钏地需人工10个，烧地需人工6个，点种需人工16个，中耕二道共需人工70个，收割需人工10个，脱粒需人工8个，共需人工120个。

从工序和需工量中可看出耕作粗放的情况。劳动组合是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小生产。男女在耕作过程中有一定的分工，男子多从事较重的和技术性的活计，女子则多从事较轻的活计。

1949年前班洪寨佤族也知施牛马肥，只限于园地，并知利用烧地的灰肥。他们说：“老地^③好，新地^④不好，老地肥，谷子好，新地不肥，谷子不好。”但由于他们缺乏防洪知识，旱地又皆为刀耕火种，不犁不挖，遇大雨来临，地面的灰肥大部分被雨水冲刷流去。畜力久已利用，原仅用于驮运，用以犁田则是在开种水田之后开始的。水利也是随开种水田而始知兴修。他们在农业生产中也有许多经验，能根据气候条件安排生产季节，根据气候和土壤条件选种、播种。他们说：“某块地适合于某类谷，产量多，若种别种谷则产量少。”在刀耕火种过程中，他们对选地、砍地和烧地等都有一定经验。但是在他们的生产中也加有很多的迷信。如每年选地^⑤都要举行一次仪式，即从预选地中取回一点土，杀鸡看卦，卦好就砍种，卦不好就另选。砍地和烧地也要选择吉日，认为：吉日砍地谷子长得好和少受野兽践踏和吃食，吉日烧地，火力大，地烧得好。播种也要选择吉日，且必须先给主要头人种，主要头人种后，群众才能种，否则就是犯了佤族理，谷子也就长不好。他们对自然灾害是无能为力的，只有求助于鬼神。

在上述生产工具、生产技术、土壤、气候的条件下，水稻产量最好为种子的40倍，一般为种子25~30倍，不好的还不足种子的20倍；旱谷产量最好为种子的20倍，一般为种子的10~15倍左右，较差的为种子的五六倍甚至三四倍。从单位面积产量看，一般每亩水

① 耿马战斗平息，迁来的傣族拉祜族都回归耿马了。

② 水田多在山脚下，气候较热，疾病较多。

③ 指抛荒年限较长，树木长得较大之地。

④ 指抛荒年限较短，树木长得较小之地。

⑤ 指轮种旱地。

田可收 250~300 斤，每亩旱谷可收 120~180 斤。

一个正常劳动力每年可种旱谷 70 斤（合 5.8 亩），可收入 800 斤左右，除种子、工具折旧以及其他生产费用，根据班洪佤族生活水平，可提供自身消费的 50% 的剩余劳动。若种水田，年可种 50 斤，可收入 1400 斤左右，除种子、工具折旧和其他生活费用，可提供为自身消费 100% 的剩余劳动。整个寨子年收入不敷支出，但所缺不多。若以各个阶层来说，富裕户是余粮户；中等户一部分可以自给，一部分则缺粮 1—3 个月不等；贫困户则大部分缺粮，缺粮 2—6 个月不等。

这样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也就决定了生产关系的状况。班洪寨佤族私有制确立已久了。在他们搬到班洪以前，分别在绍兴、新地方、永和等地时，生产资料就已基本私有，贫富已有分化，新的剥削关系也随之产生和发展。班洪建寨之前，现班洪地界内皆荒山老林，班洪寨佤族来后便开荒耕地。当时开伐耕地是以家庭为单位，谁家开种即为谁所有，传至于今。现在班洪寨的耕地，包括水田、旱地和园地，已完全私有，只有鬼林、石山和坡度在 60° 以上的不适耕种的土地尚属全寨公有。这些公有地说其为寨公有还不如说其为无主之地更为切合实际，因为根据现有技术条件这些地在农业上不起什么作用。土地私有可从如下的几种情况说明：各家的土地都有严格的地界，土地可以继承，土地已被视为是财产的一部分，再则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土地可以转让、抵押和买卖。土地买卖在建寨之初就开始了，但由于耕地广阔，故土地买卖还不甚频繁。据不完全统计，班洪寨近十年中发生土地买卖关系 11 起，其中 1 起为水田，其他 10 起为旱地和园地。地价甚为便宜。三四年前，胡中才卖丢荒水田 1 块，约 10 亩，共计 110 元半开。旱地 1 担（80 斤）种子面积（合 6.6 亩），有的卖十几元半开，有的则换 1 头小猪。根据这 11 起买卖关系看，土地买卖的原因一是为抵还债务，一是生活贫困，一是宗教费用需要。

随土地私有的发展，土地占有的情况亦产生了不均。各阶层占有水田情况如下表：

表 2 1958 年班洪寨各阶层占有水田统计表

阶 层	户 数 (户)	百分比 (%)	人 口 (人)	百分比 (%)	1957 年原有水田			1958 年开水田			共有水田			平均	
					种子	亩数	百分比 (%)	种子	亩数	百分比 (%)	种子	亩数	百分比 (%)	每户	每人
富裕户	12	15.8	89	23.5	1 260	126	70.6	235	23.5	23.2	1 495	149.5	53.45	12.3	2.13
中等户	32	42.1	150	39.5	470	47	26.3	450	45	44.5	920	92	32.89	2.87	0.12
贫困户	32	42.1	140	37	55	5.5	3.1	327	32.7	32.3	382	38.2	13.66	1.19	0.27
总 计	76	100	379	100	1 785	178.5	100	1 012	101.2	100	2 797	280	100	3.7	0.74

注：种子以市斤计，10 市斤种子面积约合 1 亩。

在各阶层每人平均数中，搭在人不在内，在全寨每人平均数中搭在人计入。

每户和每人平均皆以亩数计。

佛寺一长老没计在内。

表内水田数字是仅就班洪寨的统计，班洪王和衙门（多是富裕户）在外寨所占水田则未计入。据了解，他们在外寨还占有水田 800 多斤种子面积。

从表 2 可以看出水田比较集中。水田集中的原因有如下几种情况：富裕户多是胡姓官